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）

承辦股別：____

案號：____年度____字第____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____元

聲請人：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相對人即應受輔助宣告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☐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（即受監護宣告人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☐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購置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☐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☐出租 ☐終止租賃 ☐供
他人使用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之財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貴院____年度監宣字第____號裁定，選定聲請人為_____（受監護
宣告人）之監護人，現因

_____（依具體事實、理
由敘之）為相對人之利益，為此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、2
項，聲請貴院裁定許可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____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____年度監宣字第____號裁定。

二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）。

三、土地、建物謄本。

四、租賃契約書。

五、其他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(土地 或建物)	坐落 地段、地號、建號、門牌	面積(平方 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證明 文件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